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苏0602刑初695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洪飞，男，1974年11月22日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REDACTED]，住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REDACTED]。曾因赌博，于1998年1月被江苏省启东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因犯赌博罪，于2006年11月27日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因本案于2020年7月9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8月14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7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辩护人袁[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曹[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楼晓俊，男，1987年9月26日出生于上海市，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汉族，中专文化，上海致诚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REDACTED]，住上海市静安区彭[REDACTED]室。因本案于2020年8月10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该局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8月27

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3年5月13日被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9月25日被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6年6月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7月9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8月14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7日被该局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9月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2021年9月15日经本院决定，由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执行逮捕。

指定辩护人刘[]务所律师（南通市崇川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徐东辉，男，1970年2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驾驶员，住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因本案于2020年10月2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取保候审。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通崇检刑一刑诉[2020]4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犯开设赌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后又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崇检刑一刑变诉[2021]6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起诉罪名为赌博罪。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7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秦荣、检察官助理张文欣出庭支持公诉，上述被告人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2月至2019年12月，被告人刘洪

飞、沈娟慧在澳门赌场设立账户，多次组织境内人员以“百家乐”形式在境外进行赌博，通过赌场洗码、获取赌场洗码佣金和利息、托底对赌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在此期间，被告人刘洪飞、沈娟慧招募被告人沈益辉从事接待赌客、赌博洗码等活动，招募被告人毛西诗偶尔从事赌博洗码等活动。被告人刘洪飞向张琪等人提供赌资共计港币 6904 万元、人民币 7498.5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223.31 万元、人民币 68.3289 万元；被告人沈益辉参与部分洗码，涉案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885 万元、人民币 799.8 万元；被告人毛西诗参与部分洗码，涉案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500 万元。被告人楼晓俊通过刘洪飞账户下面的子账户向王义松等人提供赌资共计港币 1400.78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12.6 万元。被告人沈娟慧德晋集团账户出码赌资港币 315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2.835 万元。被告人毛西诗还通过刘洪飞帮其开设的子账户（XXE）607 组 777 向赌客提供赌资港币 100 万元。被告人沈益辉、徐东辉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被告人刘洪飞和赌客在境内进行赌资结算。其中，被告人沈益辉结算赌资共计人民币 2002.6 万元，赌客汇入沈益辉账户赌资共计人民币 2002.6 万元；被告人徐东辉结算赌资共计人民币 3278.88 万元，赌客汇入徐东辉账户赌资共计人民币 2826.38 万元。另赌客还将部分赌资转入被告人刘洪飞名下银行卡和刘洪飞持有的顾汉兵银行卡，结算赌资共计人民币 7477.25 万元，赌客汇入赌资共计人民币 6531.95 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沈娟慧在澳门赌场开设账户，为他人赴境外赌博提供赌博资金，从赌场获取费用及其他利益，被告人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提供帮助，均

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毛西诗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楼晓俊、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罚。

被告人刘洪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当庭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被告人楼晓俊、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刘洪飞的辩护人袁金兵、曹翠萍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洪飞犯赌博罪不持异议，认为刘洪飞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楼晓俊的辩护人邵锋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楼晓俊犯赌博罪不持异议，认为：1.楼晓俊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后主动到案，应当认定为自首。2.楼晓俊开设子账号的目的是为了自己出码便利，并非为了盈利；楼晓俊出码对象特定，无组织招揽行为，指控的六名出码对象要么是亲属关系，要么是有业务往来的生意伙伴；楼晓俊在赌场的身份是玩家，与出码对象一同下场赌博，也不为出码对象提供洗码等服务；楼晓俊实际

未从出码中获利，所获得的码佣远低于楼晓俊为洗码对象支出的招待费用。3. 楼晓俊系民企高管，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对其量刑时恳请考虑企业发展现状适用缓刑。

被告人沈娟慧的辩护人赵一心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沈娟慧犯赌博罪不持异议，认为：1. 沈娟慧听命于刘洪飞，出码、换码活动很少参与，更多的从事接待工作，其名下的账户开设类似于沈益辉、毛西诗被借名开户，实际控制者是刘洪飞。2. 沈娟慧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悔罪深刻，建议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沈益辉的辩护人张鹤扬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沈益辉犯赌博罪不持异议，认为沈益辉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系初犯，无前科劣迹，家庭困难，建议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毛西诗的指定辩护人刘珂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西诗犯赌博罪不持异议，认为：1. 刘洪飞借毛西诗的证件开户，毛西诗对账户无控制权，未从中获利；2. 毛西诗仅偶尔帮助洗码，刘洪飞仅供其吃住，但是没有工资，毛西诗也未从洗码中获利。

经审理查明：

2015年2月至2019年12月，被告人刘洪飞在澳门赌场设立太阳城账户（XXE）607组9999及子账户、广东会集团账户6416等账户，利用被告人沈娟慧设立德晋集团账户38330、太阳城账户345组6920，多次组织境内人员以“百家乐”形式在境外进行赌博，在境内结算赌资，通过赌场洗码、获取赌场洗

码佣金和利息、托底对赌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在此期间，被告人刘洪飞招募被告人沈益辉从事接待赌客、赌博洗码等活动，招募被告人毛西诗偶尔从事赌博洗码等活动。被告人刘洪飞涉案赌资共计港币 6904 万元、人民币 7498.5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223.31 万元、人民币 68.3289 万元；被告人沈益辉参与部分洗码，涉案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885 万元、人民币 799.8 万元，前后五年共计非法所得约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人毛西诗参与部分洗码，涉案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500 万元。被告人楼晓俊通过刘洪飞的太阳城账户（XXE）607 组 9999 下面的子账户（XXE）607 组 11111 向王义松等人提供赌资共计港币 1400.78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12.6 万元。被告人沈娟慧帮助被告人刘洪飞接待赌客、安排吃住，其名下德晋集团账户出码赌资港币 315 万。

此外，被告人毛西诗还通过刘洪飞帮其开设的子账户（XXE）607 组 777 向赌客提供赌资港币 100 万元。被告人沈益辉、徐东辉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被告人刘洪飞和赌客在境内进行赌资结算。其中，被告人沈益辉结算赌资共计人民币 2002.6 万元，赌客汇入沈益辉账户赌资共计人民币 2002.6 万元；被告人徐东辉结算赌资共计人民币 3278.88 万元，赌客汇入徐东辉账户赌资共计人民币 2826.38 万元。另赌客还将部分赌资转入被告人刘洪飞名下银行卡和刘洪飞持有的顾汉兵银行卡，结算赌资共计人民币 7477.25 万元，赌客汇入赌资共计人民币 6531.95 万元。综上，赌客共计汇入赌资合计人民币 11360.93 万元。

具体犯罪事实分述如下：

1.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王健、薛小利、季忠、沈宴飞、姜源珠、黄卫东、王全

林、黄明等人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刘洪飞、沈娟慧、沈益辉等人为赌客提供接待、洗码等服务，赌资共计港币 1285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11.565 万元、人民币 0.9 万元。

(1)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提供赌资以百家乐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2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1.8 万元。

(2)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刘洪飞在澳门赌场从沈娟慧德晋集团 38330 账户出码，向张琪、王健、薛小利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315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2.835 万元。

(3)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4) 2017 年 10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5) 2019 年 10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王健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6) 2018 年 5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王健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7) 2019 年 2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王健、季忠、薛小利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

益辉洗码，赌资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 0.9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邱玉祥、沈宴飞、王健、薛小利、季忠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9) 2019 年 3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张琪、薛小利、王健、季忠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10) 2019 年 6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先后向张琪、邱玉祥、姜源珠、王健、薛小利、黄卫东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7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63 万元。

(11) 2019 年 7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邱玉祥、张琪、王健、王全林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2. 2017 年 7 月以来，刘洪飞先后组织陈泓霏、俞红周、蔡江栋、谢党辉到澳门赌场赌博，由刘洪飞提供赌资及帮助设立子账号（刘洪飞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给陈泓霏、俞红周在其太阳城集团（XXE）607 组 9999 设立子账户（XXE）607 组 8888、（XXE）607 组 666，码佣归陈泓霏、俞红周所有，刘洪飞从赌场根据转码数获得相应利息）。赌资共计港币 1959 万元、人民币 2960.9 万元，非法获利港币 200 万元。

(1) 2017 年 7 月 29 日，刘洪飞在澳门星际太阳城赌厅向蔡江栋、陈泓霏、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

赌资共计港币 300 万元。

(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谢党辉、陈泓霏、蔡江栋提供赌资港币 200 万元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刘洪飞与谢党辉等人 1: 1 托底赌博，谢党辉等人台面输港币 200 万元，赌资共计港币 40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200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谢党辉、蔡江栋、陈泓霏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800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以设立子账户的形式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459 万元、人民币 2960.9 万元。

①2017 年 12 月 8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

②2018 年 1 月 1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900 万。

③2018 年 4 月 9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406.5 万。

④2018 年 4 月 16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240 万元。

⑤2018 年 4 月 17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⑥2018 年 4 月 20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

⑦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

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459 万元。

⑧2018 年 10 月到 12 月，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169 万元。

⑨2019 年 1 月，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556 万元。

⑩2019 年 5 月，刘洪飞向俞红周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89.4 万元。

3. 2018 年 8、9 月，刘洪飞向钱建坤提供太阳城子账户 (XXE) 607 组 333，通过该子账户向钱建坤、周兵、朱伟等人提供赌资供其赌博，洗码佣金平分，刘洪飞根据转码量获得赌场利息。赌资共计港币 310 万元、人民币 12.8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1.395 万元、人民币 0.0576 万元。

(1) 2018 年 8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钱建坤、朱伟提供赌资 100 万元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朱伟赢港币 60 万元，赌资共计港币 16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0.72 万元。

(2) 2018 年 9 月，刘洪飞在澳门凯旋门赌场太阳城赌厅向朱伟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人民币 12.8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 0.0576 万元。

(3) 2018 年 8、9 月份，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钱建坤、周兵、陆惠明、陶建军等人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15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0.675 万元。

4. 2018 年 5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毛建成、张卫忠、朱斌、姚静 4 人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港币 10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0.9 万元。

5. 2019 年 8 月，刘洪飞在澳门永利酒店太阳城赌厅向姜伟、

杨永明、薛惠君、潘为宙等 5 人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刘洪飞、沈益辉、沈娟慧洗码，赌资共计港币 30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2.7 万元。

6. 2018 年 7 月、2019 年 3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黄海荣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毛西诗洗码，赌资分别为港币 300 万元、港币 200 万元，赌资港币共计 50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4.5 万元。

7. 2019 年 4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陈海刚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35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 3.15 万元。

8. 2018 年 3 月，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袁圣明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2364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 21.276 万元。

9. 2016 年下半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朱德华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 0.81 万元。

10. 2019 年 7 至 10 月期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严小东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 0.9 万元。

11. 2019 年春节期間，刘洪飞在澳门星际赌场向彭德新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200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港币 1.8 万元。

12. 2016 年至 2018 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多次向颜正云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人民币 609.8 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 5.4882 万元。

13. 2016年至2020年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陈小辉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数次赌博，由沈益辉洗码，赌资共计港币50万元，非法获利港币0.45万元。

14. 2013年至2017年期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毛鹏飞提供赌资数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525万元，刘洪飞非法获利人民币4.725万元。

15. 2016年下半年至2018年期间，刘洪飞在澳门赌场向时保阳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人民币486万元，刘洪飞获利人民币4.374万元。

16. 2018年10月以来，被告人刘洪飞为被告人楼晓俊开设子账户（XXE）607组11111，后楼晓俊用该子账户向王义松、杜锦豪、宋海霞、王玉辉等人提供赌资在澳门赌场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1400.78万元，楼晓俊非法获利港币12.6万元，刘洪飞根据转码量获得赌场利息。

（1）2019年7月15日至7月16日，楼晓俊在澳门永利赌场太阳城赌厅向王义松提供赌资港币100万元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王义松赢港币100.78万元，赌资共计港币200.78万元。

（2）2018年11月3日，楼晓俊在澳门赌场向杜锦豪、宋海霞、王玉辉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200万元。

（3）2019年1月，楼晓俊在澳门赌场向杜锦豪、宋海霞、王玉辉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200万元。

（4）2019年4月底至5月初，楼晓俊在澳门赌场向杜锦

豪、宋海霞、王玉辉提供赌资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400 万元。

(5) 2019 年 10 月，楼晓俊在澳门赌场通过子账户出码港币 600 万元，其中向戴江华提供赌资港币 400 万元，自己拿赌资港币 200 万元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楼晓俊涉案赌资共计港币 400 万元，刘洪飞涉案赌资共计港币 600 万元。

(6) 2019 年 2 月，楼晓俊在澳门赌场通过子账户出码港币 300 万元，供自己和谢松宏赌博，楼晓俊、谢松宏赢港币 300 万，刘洪飞涉案赌资共计港币 600 万元。

17. 2018 年 2 月以来，被告人毛西诗通过刘洪飞帮其开设的 (XXE) 607 组 777 子账户向赌客周群提供赌资在澳门赌场以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赌资共计港币 100 万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刘洪飞手机 9 部、银行卡 26 张、手表 2 只、人民币 6.02 万元、汽车 3 辆等；扣押被告人沈娟慧港币 2 万元、港币 110 万元、人民币 41 万元等；扣押被告人沈益辉人民币 100.46 万元、港币 0.325 万元、汽车 2 辆、手机等；扣押被告人毛西诗人民币 0.316 万元、汽车 1 辆、手机 1 部等；扣押被告人徐东辉银行卡 3 张。查封刘洪飞位于上海市黄埔区房产 2 套，查封沈娟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 1 套、位于启东市的房产 4 套。对沈娟慧的 6228450428021245674 账户冻结，账上余额人民币 328.854782 万元。对刘洪飞的 228450420038574014 账户冻结，账上余额人民币 6.39481 万元。

另查，案发后，被告人楼晓俊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接受调查；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楼晓俊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 10.5 万元。

以上事实，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当庭供认不讳，并有聊天记录截图、银行交易流水、转账记录、太阳城数据报表等书证，证人张琪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刘洪飞等人的供述，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组织三人以上赌博，被告人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为被告人刘洪飞提供帮助，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洪飞、楼晓俊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楼晓俊作用相对较小，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

被告人楼晓俊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接受调查，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洪飞、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楼晓俊、沈娟慧、沈益辉、毛西诗、徐东辉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楼晓俊主动退赃，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洪飞有前科和劣迹，被告人毛西诗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沈娟慧住所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认为其不符合社区矫正条件，本院认为不宜对其适用缓刑；辩护人的其余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洪飞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36 日折抵刑期 18 日，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楼晓俊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被告人沈娟慧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36 日折抵刑期 18 日，另扣除先前羁押日 15 日，即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沈益辉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被告人毛西诗犯赌博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36 日折抵刑期 18

日，另扣除先前羁押日 25 日，即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徐东辉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银行卡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刘洪飞、沈娟慧非法所得人民币 291.6389 万元，被告人楼晓俊非法所得人民币 10.5 万元，被告人沈益辉非法所得人民币 100 万元。

三、追缴被告人刘洪飞、沈娟慧赌资合计人民币 11360.93 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冯
人民陪审员	沈继成
人民陪审员	顾 沛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黄 玲
书 记 员	许媛媛